

鄢陵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及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2021GZ072

(不见面开标)

(一标段)

同夏等用徐区评张云

王建军

招标人：鄢陵县鑫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合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项目技术和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鄢陵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已由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1024-01-03-10752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鄢陵县鑫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Y2021GZ072

2.2 建设地点：鄢陵县马栏镇、柏梁镇、陈化店镇等 11 个镇。

2.3 项目概况：本次项目整理土地，拟整治规模为 15520 亩。整理坑塘沟壑 2145 亩，坑塘沟壑需填方量为 15504480m³，需整治废弃工矿用地 4038.51 亩，拆迁废弃工矿用房 1076936.05 m²，需整治村盘面积 9336 亩，拆迁废弃民房面积 1867200.09 m²，复垦耕地时需建设配套道路 40.52 公里，复垦耕地后，为满足灌溉需要，需新建机井数量 311 眼，共整理出可补贴土地面积共计 15275.93 亩。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45318.5 万元。

2.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鄢陵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包括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

二标段：本项目监理标段，包括工程总承包及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2.5 招标控制费率：

一标段：最终财政评审结果费用的 100%；

二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中标金额的 1%。

2.7 计划工期：一标段：210 日历天（包含勘察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二标段：监理服务期：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8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9 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

3.1.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和能力：

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乙级或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人员要求

拟派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正在实施和正在承接的项目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3.1.4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2 二标段：

3.2.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建工程监理甲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

3.2.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建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4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联合体要求

3.4.1 本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3名。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划分标段的同一标段招标项目投标。

3.6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转账至支付宝账户：15837426796（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及公司名称）。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08 时 00 分。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 联系事项

招 标 人：鄢陵县鑫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鄢陵县新区朝阳街 236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839019656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1356991769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 提交后再次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 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

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依据

7.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7.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鄱陵县鑫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鄱陵县新区朝阳街 236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8390196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13569917698
1.1.4	项目名称	鄱陵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鄱陵县马栏镇、柏梁镇、陈化店镇等 11 个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包含勘察、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标段</p>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和能力：</p> <p>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乙级或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1.3 人员要求</p> <p>拟派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正在实施和正在承接的项目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p> <p>4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p> <p>备注：</p> <p>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2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重大偏差导致投标无效。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变更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期 3 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08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1	投标保证金须知	<p>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p> <p>2、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p> <p>3、特殊情况处理</p> <p>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鄱陵县公共资源交易</p>

		<p>管理中心三楼综合股，联系电话：0374—7608880)</p>
<p>3.4.1. 2</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一标段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p>

		<p>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p> <p>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指2017、2018、2019年。（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联合体投标的仅牵头人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18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

		<p>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p> <p>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p>
3.7.3	本项目是否采用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p> <p>(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p> <p>(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p>

		<p>(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5)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6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3.1	履约保证金	<p>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p> <p>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百元取整）</p> <p>投标人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应缴纳至以下账户（履约担保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标段）：</p> <p>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p> <p>户名：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411025010190014701</p> <p>注意事项：</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p> <p>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约担保或者履约保函的缴纳或提交。投标人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履约担保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374</p>

		—76088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建的类似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p>最高投标限价：最终财政评审结果费用的 100%。</p> <p>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p>
10.3 “暗标” 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		

<p>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0.8 同义词语</p>	
	<p>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0.9 监 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相关费用</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p>
<p>10.10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1 投标文件的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p>10.12 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

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 CA 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5、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随时对评标委员会质询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电话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

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

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8) 企业荣誉及奖项;
- (9) 近年财务状况;
-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费率。本工程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费率,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2 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 CA 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 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诺自行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及利息，合同签订并公示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及利息。（联系电话：0374—7608880）

(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

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向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综合股，联系电话：0374—7608880）。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无故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五）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具体评审内容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6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0374- 2968167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

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此项属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若无此承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规定；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人员及社保要求	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费率报价 (25 分) 实施方案 (50 分) 企业业绩及人员配备 (15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2.2.2 (1)		报价费率得分 (25分)	1、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 2、评标基准值 = 招标控制价*0.5+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2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实施方案 (50分)		勘察设计方案 (20分)	勘察方案的完整性	内容详细、分析全面、任务明确、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符合项目需求 (1-4分)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				内容详细、分析全面、任务明确、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符合项目需求 (1-4分)	
项目投资概算及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对项目技术经济分析说明及指标分析和经济评价的合理性 (1-3分)	
设计方案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设计工作内容里对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措施，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合理 (1-3分)	
设计方案功能性				设计方案功能分区明确、配置合理、满足项目功能要求 (1-3分)	
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服务措施具体到位，可操作性强等情况 (1-3分)	
施工方案 (30分)			总体实施方案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 (1-4 分)	
			施工过程中难点及解决方案	对本工程施工各关键点、施工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1-4 分)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 (1-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 (1-4 分)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编制完整的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争创省市文明工地（1-4分）
		劳动力、施工机械配备计划与措施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1-4分）
		四新应用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节约投资、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方面的作用（1-3分）
		信息化管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1-3分）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2.2 (4)	企业业绩及人员配备 (15分)	<p>1.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2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勘察、设计、施工业绩需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没有不得分。</p> <p>2. 项目人员配置（5分）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者得5分，缺项者不得分（以相关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没有不得分）。 （以相关证书内专业为准，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没有不得分。）</p> <p>3. 企业荣誉（8分） （1）施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奖项或荣誉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提供证书扫描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项或不全的不得分。 （3）投标人通过AAA信用等级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p>	
2.2.6	服务承诺 (10分)	<p>（1）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得 0-2 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得 0-2 分； （3）承诺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及措施，得 0-2 分； （4）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得 0-2 分； （5）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0-2 分</p> <p>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缺项者该项不得分。</p>	
定标	<p>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居前，报价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2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企业业绩及人员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 资格审查办法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及人员配备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6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去掉评委评分中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签字，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接受场外递交的任何材料。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5.2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中标人的确立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7、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3.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8.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8.4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签订合同。

第五章 项目技术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中标后，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及标
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8) 企业荣誉及奖项；
- (9) 近年财务状况；
-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费率为财政评审价的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及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及工程施工总承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设计及施工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勘察负责人		职称			
设计负责人		职称或注册证书号、级别			
施工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我公司处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 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 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 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 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 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受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鄱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

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五、实施方案

投标人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

- （一）勘察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施工方案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本项目中任职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及没有其他在施建的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承诺书

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其他在施建的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因工程款未及时到位而拖延工期，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及标段全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记录；

2、一旦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特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将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承建的建筑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恶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全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的承诺

（内容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专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及标段全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若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记入不良记录，并愿意接受任何处理决定；

2、投标期间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有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

承包人索赔；

3、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全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EPC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本表。

八、企业荣誉、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九、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

十、近年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一、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来发生过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承诺书自行拟定）

2. 其它资料